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4/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5月22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中有關增設文化局的建議

候任行政長官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當中包括增設文化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和西九龍文化區的政策職能，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就設立文化局提出的理據載述於政府當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908/11-12(01)號文件)的附件A，有關部份載於**附錄I**。

2. 為了能於2012年7月1日實行新的架構，現屆政府需要提出一項決議案，移轉相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政府當局在2012年5月就上述目的發出的題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法例修訂"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於**附錄II**。

3. 關於開設文化局的建議的相關新聞報道載於**附錄III**，供委員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1日

**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提交予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9日的會議  
的文件的附件A的節錄**

**X X X X X**

## 設立文化局

16. 文化事務目前由多個決策局負責。舉例來說，藝術撥款、圖書館和博物館事務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文物保育由發展局負責；電影及創意產業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把上述事務一併納入新增的文化局，既可加強政策的一致性，又有助長遠的文化策略規劃。

17. 香港作為中西文化的交匯點，擁有極佳的條件發展成為饒富特色的文化中心。除了把西九龍文化區發展成為香港藝術與文化薈萃的地標外，更重要的是政府內部必須集結力量，引領發展方向，為推廣文化活動和交流、培養人才與文化團體、吸引社區參與等工作，制定全面的政策，也就是為香港發展成為文化中心，提供開拓硬件和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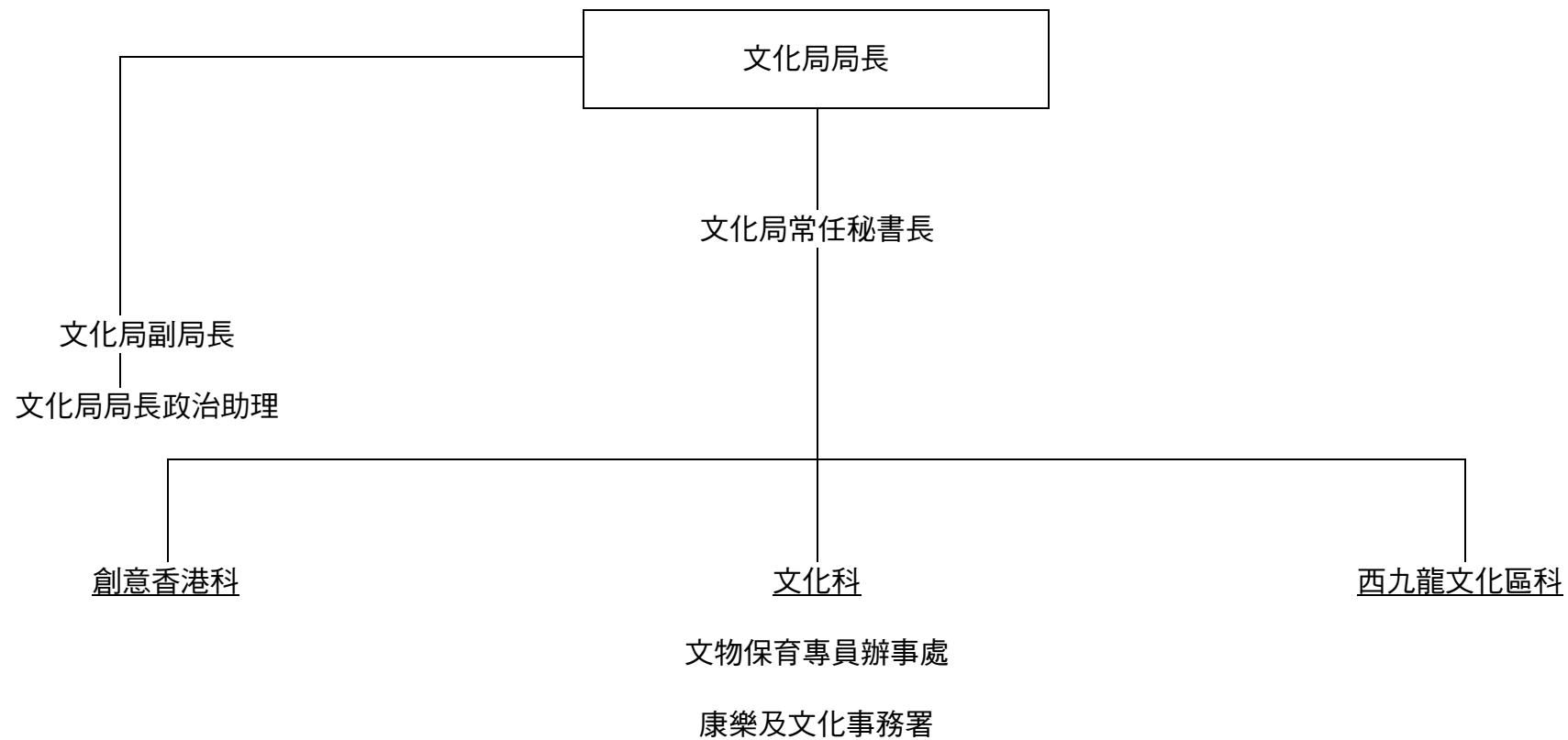
18. 建議設立的文化局經副政務司司長向政務司司長負責。該局將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科和西九龍文化區工程策劃組，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創意香港，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此外，該決策局也會與教育局合作，共同於校內及校外推廣藝術教育，以及與各區區議會攜手，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活動。設立新的文化局須開設文化局局長一職，接掌從有關決策局轉移過來的文化政策職能，並為推動有關工作增添動力。

19. 在把制定文化政策的職能移交文化局局長後，民政事務局局長將負責與相關的局和部門協商，研究措施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增強民政事務專員的功能，以協調政府各部門在地區所推行的工作和服務。此舉在於確保善用地區機遇及資源，在地區層面解決地區事務。民政事務局局長將繼續執掌體育及康樂、公民事務、青年發展、社區關係、大廈管理，以及大部分與娛樂及住宿服務有關的發牌事宜。**附錄C及D**分別載錄文化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之下的新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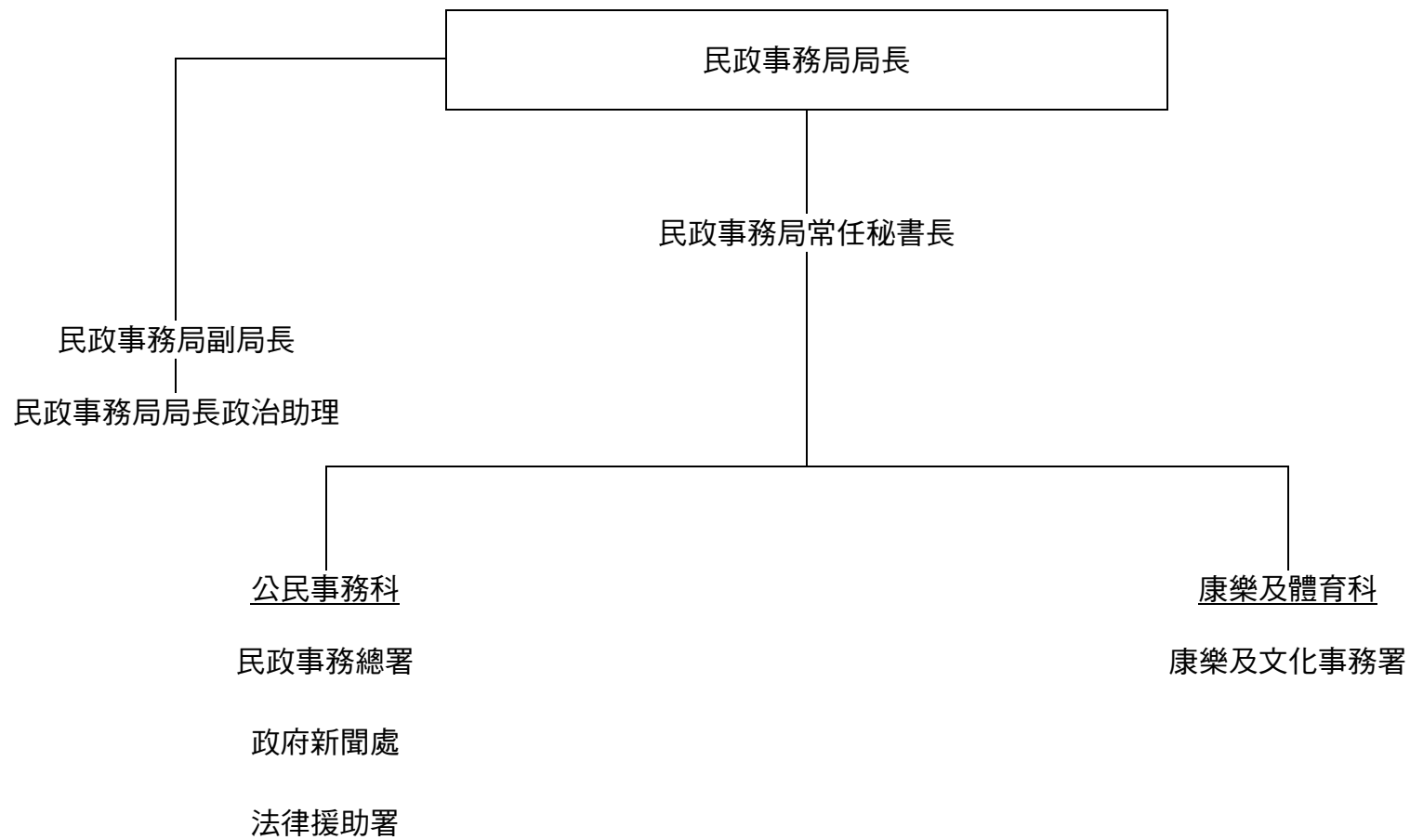
20. 設立新文化局，將涉及開設一個局長職位，以及數個輔助職位，包括文化局常任秘書長一名、文化局副局長一名、政務助理一名、新聞秘書一名、政治助理一名或多名，以及其他文書輔助和貴賓車司機職位。

**X X X X X**

### 新的文化局組織架構



### 重組後民政事務局的組織架構



檔號：CMAB F19/6/3/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法例修訂

#### 引言

在 2012 年 5 月 4 日，候任行政長官公布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我們於當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發出題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文件（立法會 CB(2)1908/11-12(01)號文件）。在 2012 年 5 月 7 日，我們向立法會作出預告，擬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作出的決議案，以移轉有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預告連同決議案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擬稿見於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3)735/11-12 號文件）。

#### 理據

2. 為配合候任行政長官對於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工作，行政長官同意全力配合，確保順利過渡到第四屆政府。就候任行政長官重組架構的建議及理念，詳見於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2)1908/11-12(01)號文件）。

3. 如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的第 5 至 7 段所述，現屆政府需要根據重組架構建議提出動議，移轉相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為此，我們已於 5 月 7 日提交預告，擬動議提出載於附件的決議案。該決議會訂明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現時由某位公職人員憑藉決議內得以行使的職能，將移轉給於政府總部重組後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公職人員。決議通過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頒布命令，修訂法例第 1 章附表 6，列明兩個副司長的職稱，以及各決策局改組後相關公職人員的職稱。該命令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命令的擬稿載於附件。

## 立法時間表

4. 如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 及 9 段所述，決議案須經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我們擬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有關命令須於決議案通過後，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決議案及命令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公眾諮詢

5. 如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 段所述，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曾徵詢公眾和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對重組建議的意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已通過行政長官辦公室，徵詢現屆政府的意見，及與有關政策局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現在的建議已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 查詢

6.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琪先生（電話：2810 28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5 月

## 《201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取代附表 6)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取代附表 6**

附表 6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6**

**[第 62 條]**

### **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政務司副司長

財政司副司長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文化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长  
保安局局长  
科技及通訊局局长  
食物及衛生局局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  
教育局局长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  
運輸及工務局局长  
環境局局长  
副局长  
常任秘書長  
行政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副秘書長  
副行政署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助理行政署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年6月 日

---

### 註釋

本命令廢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現有的附表 6，並以一個新的附表 6 取代，此舉的目的是指明一份名單，列出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或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該名單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梁倡設文化局推動產業 公布3「壓軸」政綱 擬委專員專責體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參選人梁振英發表其最後3份參選政綱，涵蓋文化、體育、環保及保育三個範疇。他認為，現時民政事務局兼管文化藝術並不理想，倡議設立文化局專注有關工作，又主張設立「體育運動專員」，由行內人專責本港的體育事業。所有政綱發表後，梁振英將開展下一階段的競選工作，包括尋求選委和市民對政綱的認同，爭取更多支持。

馬逢國林超英吳祖南胡曉明撐場

梁振英昨日以「優質生活」總結最後3份政綱的主旨（環保政策見另稿）。他在發布前更「有備而來」，邀請多名專家學者與他一起出席政綱發布會，包括前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馬逢國，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香港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吳祖南，及香港體育委員會委員胡曉明。

民政事務局一直包攬香港的文化發展政策，梁振英開宗明義指出，參考海外經驗，文化政策的制訂和統籌執行，都由獨立的高層次機構負責，現時由民政事務局兼管文化藝術的推廣和發展事務，使本港的文化藝術事業未能得到全面和適當處理。他又認為，出版業長久被政府的文化產業發展策略所忽視，以至本港出版業的支持度滯後。

推港成中英文圖書出版集散中心

針對有關情況，梁振英認為，政府未來應成立文化局負責制定及推動文化政策，更好地吸納民間力量，專注文化發展。另外，政府應肯定出版印刷業的貢獻，利用本港自由表達的優勢，開拓全國和海外文化服務產業，如發展本地出版圖書業務、推動香港成為中英文圖書出版及集散中心、協助出版業界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等。

香港運動員過去在奧運會和亞運會都屢創佳績，惟體育發展政策仍感零碎。梁振英在體育政綱中提出設立「體育運動專員」，委任熟悉體育運動的人士，統領本港現行體育管理架構。他表示，過去常有意見認為體育事業由外行人處理，並不了解香港的體育發展需要，故有必要由內行人出任專員專責配合本港的體育發展。

運動朝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發展

他又提出政府推廣體育運動，應朝「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三方向發展，具體措施包括邀請體育總會和全港私人體育會參加體育推廣活動，提高場地使用率、發展「產業化」體育運動，吸納商界及社會資源、建立精英運動員專業身份和社會地位、鼓勵商業機構聘請運動員代表公司參賽、支持各體育總會和民間團體籌辦更多具國際吸引力的大型運動活動等。

CY文化、體育、環保及保育的政綱要點

文化政綱

■成立文化局，專注文化發展政策，吸納民間參與聲音。

- 放權十八區，地區行政組織應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應擔當更重要和積極的角色。
- 強化學校在推廣藝術教育的角色。
- 增加文化體驗活動。
- 善用資源，將大學研究經費的配對模式引進到文化藝術領域。
- 開拓文化產業，包括推動香港成為中英文圖書出版及集散中心。

#### 體育政綱

- 設立「體育運動專員」，由行內人出任。
- 邀請體育總會和私人體育會參加體育推廣活動，提高場地使用率。
- 培養市民體育運動意識。
- 建立精英運動員專業身份，加強支援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升學和就業安排。
- 發展「產業化」體育運動，吸納商界及社會資源。
- 推動體育盛事化，籌辦更多具國際吸引力的大型運動活動。

#### 環保及保育政綱

- 建立可持續發展政策框架，融合經濟、社會和環境三方面考慮。
- 提升現有「可持續發展科」的地位和規格。
- 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為長期目標。
- 採取以源頭減廢為主導政策，降低擴建堆填區或增建焚化爐的壓力。
- 視乎需要發展各類保護區，以擴充香港的生態容量。
- 從生態景觀及綠色香港等角度重新審視本港農業的綜合社會價值。
- 活化歷史建築物。
- 加強與廣東省及澳門在空氣、水質、能源和生態等方面的合作。

資料來源：梁振英競選辦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文章編號: 201202030050218

---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業界憂新設文化局變「港版中宣部」

候任特首梁振英的政綱提出設立三個新政策局，包括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分拆出來的資訊及科技局和工商及旅遊局，以及主要掌管文化發展的文化局。按照政綱所言，文化局的角色是「負責制訂及推動文化政策」、「啟導和支援香港的文化隊伍」等。

但有業界擔心，文化局將變成宣揚國民身份認同的部門，甚至是香港版本的「中宣部」。

香港上次有詳盡的文化政策藍圖，要數到2003年由張信剛領導的文化委員會向時任特首董建華遞交的建議書。建議書確立香港的文化定位是「一本多元」，「一本」是指香港人應該加深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加快對中國文化的認同；「多元」則是包容已在香港生根的西方文化。

### 恐着重宣傳國民身份

中大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兼任講師歐陽櫻稱，當年這份建議書出台，即有意見擔心「一本多元」的文化定位，只是為國民教育開路，往後的文化活動方針只以「認祖歸宗」為重心。歐陽櫻認為「一本多元」的憂慮到現在仍揮之不去，業界仍擔心政府成立文化局，只是以文化為工具，宣示國民身份認同。

曾參選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組別的藝術家林漢堅亦有同一憂慮，他指近來開始有政治審查藝術作品的情況出現，例如在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工作的他，在中心門外張貼政治海報時，都給康文署撕去。他認為政府每年對文化藝術的撥款只有40多億元，如果維持不變，相對其他政策局資源較少，談不上幫助香港文化發展，如果從這方面去看，「文化局變中宣部」之說並非不可能。

但從事表演藝術的高志森則表示不擔心，強調政府仍沒對藝術作品有政治審查，而對淫褻、誹謗的內容亦有適當法例監管。

高志森指出，文化局的首要工作是開拓觀眾群，如果需要公帑介入，則應以幫助年輕藝術家一展所長為主，「如果能解決這兩個問題，已是功德無量」。歐陽櫻則稱，相信文化局須要承擔撥款資助藝團的工作，但這從來都是燙手山芋。

高志森稱，現時處理中、小藝團撥款工作的藝術發展局，有一部分的委員是經藝發局的「會員」投票選出來，會員包括曾受資助的藝術工作者，以及獲邀的顧問團。歐陽櫻認為，雖然英國的撥款機構亦只是由有威望的藝術工作者坐鎮，但委員如何組成，對香港文化發展方向有一定影響。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 1 -----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發展局分拆保育受關注

【本報訊】發展局在政府提出的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建議中，職能將分拆於兩個政策局，並各自隸屬於兩個司長，一批城市設計師關注，文物保育等關乎城市設計的政策，日後將變成跨局甚至跨司長的事務，擔心影響成效。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副會長吳永順稱，近年公眾關注的屏風樓、文物保育、保留小街小舖等議題，其實都是關乎城市設計的問題，現時由發展局統轄處理，當局考慮整體規劃時，會同時顧及文物保育，但重組政府架構後，文物保育撥入新成立的文化局，隸屬政務司司長之下，土地規劃政策則撥入重組成立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屬財政司司長之下。

文物保育近年有多個項目出動土地政策這工具，例如景賢里用以地換地，中環聖公會建築群用地積比率轉移，鼓勵業主保存具價值的舊建築。舊建築的文物評級無論有多高，能否成功保留，最終可能涉及土地誘因。

本身曾經擔任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的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會長林雲峯稱，重組政府架構後，若要利用土地政策達到文物保育目的，將不單成為跨局議題，涉及兩個政策局局長之間協調，甚至可能需跨司長協調。他們擔心若文物保育政策日後沒有土地政策作為支持工具，可能難以推行。

政府未來施政重點之一是增加建屋量，香港城市設計師學會公共事務部主席何文堯稱，香港建築成本近年不斷上升，建屋已愈來愈貴，擔心若當局追求建屋量，質素容易被忽視，建屋質素事故再次出現。

文章編號: 201205090020184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文化界促政策須符專業範疇

新一屆政府架構重組在即，新增的文化局備受文化界人士關注，昨日發起論壇吸引超過一百名業界人士出席，討論文化局架構及規劃等問題以集思廣益，包括倡議政府各部門制定政策須加入文化觀點。聯席會議代表將於本月十九日出席港府架構重組首場公聽會表達相關意見。

工廈藝術家關注組主席周俊輝表示，九十年代香港有一班文化界人士成立「文化聯席會議」爭取議會發聲，最終間接促成藝術發展局成立。面對新增的文化局成立在即，約二十名文化界「老中青」人士本月初重新組成「文化界聯席會議2.0」，已就文化局政策範疇初步討論，昨日舉行「文化變局論壇」與業界人士就文化局架構及規劃等問題集思廣益。

周俊輝表示，文化局重點在於營造文化空間，提出加強民間參與、各政府部門制定政策須加入文化觀點、新局與教育局合作推行文化教育等。就政府新增文化局，有出席者建議可參考其他國家文化政策，但不應「直接複製」；有人擔心新局變成牽頭角色，限制文化自由，建議設委員制度，成員包括業內人士及區議員。

就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盛傳出任文化局局長，嶺大文化研究系教授陳清僑表示，以往政府官僚體制忽視推行文化創意發展，而熟悉官僚制度的許曉暉，對於能否掌握、克服官僚主導方案，不遠離民間及文化界專業範疇，關乎文化局能否成為更積極的政策局；社運人士陳景輝則對許曉暉出任更覺得是「幾好消息」。 記者 余璋

文章編號: 201205130030027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文化變局論壇徵群眾意見 為政府將成立文化局集思廣益

【本報訊】記者洪捷報道：香港終於要成立文化局，又驚又喜，是不少文化藝術界人士的心情回應。喜，是多年來爭取的一個專注統籌文化工作的政府部門終於要成立；驚，是擔心局長人選，文化政策未能符合業界價值觀、資源分配、推廣工作、擴闊空間等各方面的要求。五月十二日，由一批文化界人士組成的「文化界聯席會議2.0」舉行了一場「文化變局論壇」，匯集文化藝術工作者及關心文化發展人士的想法與訴求。

平日租給演藝界排練的Loft Stage，其中一間小小的排練室，當天密密麻麻地聚集着「文化變局論壇」的出席者，大會統計約有百餘人出席。

擬大綱提「十點要求」

「文化界聯席會議2.0」召集成員之一周俊輝介紹說，根據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關於重組政府架構的建議，將增設文化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科和西九文化區的工程策劃組，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創意香港」，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此外，文化局也會與教育局合作推廣藝術教育，與區議會攜手在地區推廣藝術。

該「聯席會議2.0」擬定了「文化局政策範疇大綱」，共有十點要求，包括：保障文化自由及權利，支持多元文化及培育本土認同，推動文化觀點的跨局實施，創造有利民間有機發展的空間，推動藝術發展，普及與提升藝術教育，營造文化空間，促進文化及藝術經濟，營造社區文化，保育文化遺產。

兩小時的論壇，大部分時間留給與會人士自由發表意見，「聯席會議2.0」表示這次是要集思廣益，之後會向立法會及政府反映。

浸會大學的老師Sunny表示，誰任文化局長不重要，監察最重要，這方面民間應積極參與。他認為可以參考外國的文化政策與架構，但未必要模仿，香港應有自己模式的文化發展方向。資深文化人蔡甘銓也同意該說法，成立監察組織是很實際的需要。

藝術行政人員梁展峰提出成立民間文化局，以民間自治方式，向政府提出意見，增強界內的凝聚力。

不局限於界內利益

現場觀眾Linda覺得，文化不會只是藝術，或只講資源分配，最好是整體顧及一個廣義範疇的文化。她發覺現在一提起文化發展，人們只想着幫年輕人發展，也應照顧一些中年人士或更多不同階層的人士。另一位出席者陳先生也認為，文化範疇好大，不可只講藝術，他提出文化局應給文化一個好的環境去發展，資源分配要得當，在推廣文化時不應以引導性的方式去做。藝術家陳錦成覺得文化局在太短時間內成立，應多些時間討論、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一名教師不贊成以對立的方法與政府溝通，他呼籲「聯席會議2.0」爭取加強認受

性，爭取更多業界支持，然後與政府商討。一名政府部門人員提醒大家，架構中若沒有文化局，政府各部門在執行政策時便不會思考文化方面的政策，他也同意文化局局長應是熟悉文化的人士。

藝術家蔡仞姿認為香港要培養文化土壤，在教育方面培養文化意識，不應只是想着運用文化去製造利益，而是強化人的內心素質。一名劇場工作者表示，文化應包括更多人文科學、公眾文化的事，例如讓多些劇場工作者有排練的地方，保留一些本土特色的行業，如一人印刷廠，舊式工藝等。

有與會者發覺文化工作者與群眾有距離，政府應開放更多公共空間，讓文化人深入群眾。但舞蹈家楊春江反而覺得，應提倡更多文化研究與實驗，不可一味降低文化的層次，而是提升群眾的文化水平。

一名出席者發覺，這次的論壇大家都沒有只要求個別界內利益，希望「聯席會議2.0」能繼續生存，也相信政府會歡迎這種有建設性的組織，他更希望「聯席會議2.0」成為文化界交流宣傳的平台。

周俊輝最後表示，「聯席會議2.0」成立只有一星期，在搜集意見後會向政府反映，也呼籲關心文化發展人士出席下星期六（五月十九日）在立法會舉行的「三司十四局聽政會」，熱心表達意見。

文章編號: 201205140020151

---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 1 -----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聽各方意見 定文化局工作焦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提出新成立一個文化局，推動本地的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他昨日出席一地區諮詢會時表示，在文化局成立的初期，會多聽各方面意見，大家可以充分表達，以確定這個政策局的工作焦點，及定出工作的緩急先後次序。

### 設局回應業界多年強烈訴求

梁振英昨日於出席友好協進會的座談會前，特別抽出半小時時間，到會展參觀了「香港國際藝術展」的大型展覽，又於參觀後指今年來參觀的人士較往年倍增，「香港在這個方面的吸引力是相當大」，由此他介紹設立文化局的建議，並非無中生有，而是回應文化界多年來的強烈訴求。

他於昨日傍晚舉行的地區諮詢會上亦坦言，自己不會對如何發展香港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有既定的看法，因過去香港一直沒有一個獨立的政策局負責文化政策。有了這個政策局後，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群策群力，「我們在文化這方面可以做的事情很多，但我們的焦點在哪裡，緩急先後次序又是如何，這些問題都是將來要思考好」。

### 任命文化局長 無任何政治動機

就外界有傳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可能獲邀擔任文化局局长，又質疑是「染紅」香港，梁振英重申，所有司局長的任命會在適當時間公布，但在公布之前，他不方便討論個別司局長的人選。但他強調，「我任命任何人做文化局局长都不會有任何政治方面的動機，正如當時或者過去兩三年來，建議成立文化局的文化界朋友主張成立文化局的原因一樣，是完全為了文化方面的工作」。

他解釋，文化局之設立，是過去兩三年在社會上文化界和其他界別的朋友都十分主張成立的。「成立這個文化局在我們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同時，使香港人有更加好的文化生活，及我們可以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

文章編號: 201205170050134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